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: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规定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〈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〉》 (2007年修订)的有关要求,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 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,与会全体 监事一致认为:

- 1.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,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.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事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 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。
- 3.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4. 因此,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0日